

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代之。電子投票記錄視為選票之圈選。
- 第三條、 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分別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分別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戶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得以蓋章替代。
- 第七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或逾投票時間始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二)不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九)填寫一個以上被選舉人之選舉票。
- 第八條、 選舉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 十 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